

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文件

中医中药〔2020〕163号

关于成立中药学院教授委员会的通知

各学部、教研室、科技平台、研究所、中心、学工办：

为进一步落实和推进中药学院“教授治学、民主管理”工作，共同决策学院的重大事项，根据近期机构调整的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成立学院教授委员会的通知》（中医中药〔2017〕88号）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教授委员会构成

由中药学院领导班子、学院在编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，委员会名单将每年根据职称评聘情况进行调整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詹若挺、邓劲松

副主任：赵钟祥、龙泳伶、陈其煌、徐晖

成员：名单请见附件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院党政办公室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二、教授委员会的职责

1、讨论、决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、重要政策和改革措施、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件等重要决策；

2、评价和监测全院教学、科研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水平，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；

3、向学院及时、准确地反映全院教职工的建议和意见；

4、学院提请教授委员会论证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教授委员会的工作规则

1、教授委员会议事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2、教授委员会召开会议议事，由委员会主任召集。

3、教授委员会对讨论的议题要充分酝酿，深入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开会讨论，形成意见或建议。

4、教授委员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必要时对重要事

项实行实名制投票表决，到会人数达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，赞成票数达实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。

5、教授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，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6、教授委员会委员要对会议所讨论涉密的议题，严守保密。

附件：2020年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名单





附件：

2020 年中药学院教授委员会

成员名单

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

丁 平、于 洋、马 燕、王术玲、王利胜、王宏斌、王 涛、
卢琳琳、全世建、邬泉周、刘中秋、刘军民、刘明平、刘鹰翔、
关世侠、苏子仁、杜 勤、李庆国、李海燕、李盛青、李熙灿、
杨锦芬、肖凤霞、吴庆光、吴爱芝、何国振、何细新、何 瑞、
张 军、张 英、张 荣、张晓君、张翠仙、张 蕾、陈 扬、
陈建南、陈 康、林 吉、林宝琴、林朝展、周玖瑶、周欣欣、
周 联、郑学宝、荣 莉、胡晨霞、侯少贞、施旭光、祝晨蓀、
贺 红、袁 捷、夏 荃、凌家俊、高 洁、黄 松、黄慧才、
靳红磊、廖国超、廖琼峰、熊天琴、黎同明、操红缨、魏 刚